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董事會決議公告》、《關於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公告》、《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關於2026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2026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截至首次授予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歸屬名單的核查意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2026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廢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及《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6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0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6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 1 名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